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蘇明鴻

電話：02-7736-6049

Email：mhsu09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75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、工程會原函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10萬元）以下之採購，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，詳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說明，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辦理(併附審計部105年9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函影本供參)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4年9月2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130072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採購稽核小組

電子印章  
105/12/20  
13:08:13

105/12/20



1050025107